

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文件

曾民发〔2021〕2号

曾都区民政局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民政办：

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随民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我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 80-99周岁的老年人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。
2. 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，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凡是户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年满80周岁的老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。由本人或者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件，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受理。高龄老人常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，申请确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代为申请，并提供授权书。

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要件：

1. 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以及复印件各一份；
2. 申请人银行卡（邮政银行或农商银行）复印件一份；
3.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代办授权书一份。

（二）受理。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办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填写《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自受理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生活状态进行调查核实。如申请人在外市或外省居住，调查人员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远程调查核实，保留视频录像资料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 and 调查核实结果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，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根据复核意见，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名单及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上报到区民政局审批认定。

（四）审批。区民政局对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（含曾都区高龄津贴新增对象统计表）进行审核，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。区民政局、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要定期与公



安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比对人员失踪死亡、户口迁移等信息，建立高龄津贴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发放。高龄津贴按照当月审批当月享受的原则，按季度通过银行借记卡形式发放给申请人本人。

（六）迁移。高龄老人在本区范围内迁移户籍，应到原户籍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办理高龄津贴变更手续，变更手续和审批档案一并交由迁入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迁入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重新进行核实并报上级审批，审批后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津贴。由外县（市、区）户籍迁入我区的高龄老人，自迁入我区户籍次月起享受高龄津贴。对符合迁移条件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。

（七）终止。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身故或户籍迁出本区，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，向区民政局报送本季度《高龄津贴停止发放统计表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是落实养老惠民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抓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到位，不得漏报、错报、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。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是高龄津贴审核审批的受理单位，不得对户籍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居民拒绝受理，要及时掌握并上报发放对象的基本信息，负责对已领取的高龄津贴的对象开展动态管理，对骗



取、冒领高龄津贴的进行追缴。各地民政办要加强对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督促指导，及时汇总上报《曾都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》、《曾都区高龄津贴新增对象统计表》和《曾都区高龄津贴停止发放统计表》，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区民政局负责审批、资料整理和资金发放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要采取多种手段和形式，加大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向社会公开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、发放标准和申请发放流程。村（居）民委员要主动作为，及时梳理本辖区内的高龄老人基本情况，上门宣传高龄津贴相关政策，确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享受高龄津贴政策，保障老年人的权益。

附件：1. 《个人委托授权书》

2. 《曾都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》

3. 《曾都区高龄津贴新增对象统计表》

4. 《曾都区高龄津贴停止发放统计表》



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

个人委托授权书

委托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本人因_____，不能亲自办理高龄津贴申请审批相关手续，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代办人与本人关系：_____。全权代表我办理高龄津贴相关手续，对代办人在办理高龄津贴审批过程中所办理的有关手续，均予以认可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高龄津贴审批办完为止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

附件2:

曾都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

镇(街道、管委会)

村(社区)

填报日期:

年

月

日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免冠彩照(1寸)	
联系电话	本人						
	亲属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现居住地				代办人姓名		代办人联系电话	
申请人银行卡号				开户行		是否享受养老保险	
本人申请	本人符合条件, 特申请享受高龄补贴。 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村(居)委员会意见	单位 (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主管领导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镇人民政府(街道、管委会)意见	单位 (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主管领导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民政局审批意见	单位 (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主管领导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说明: 1. 申请人及委托人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; 2. 需提供农商行或者邮政储蓄银行卡复印件; 3. 此表复印有效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3:

曾都区高龄津贴新增对象统计表

单位: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单位:

曾都区高龄津贴停止发放统计表

单位:

时间:

年

月

日

[illegible]

扫描全能王 创建